

股票代碼：8378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  
電話：(02)2515899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0
(五)關係人交易	31~32
(六)抵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3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世聰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 淑 瑩

會 計 師：

賴 麗 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 1,080,931	51	472,045	34
4100 喪葬服務收入	896,211	43	831,514	59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117,720	6	96,515	7
	<u>2,094,862</u>	<u>100</u>	<u>1,400,07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27,129	11	76,908	5
5110 喪葬服務成本	577,129	27	568,427	41
5310 租賃成本	55,791	3	49,187	4
	<u>860,049</u>	<u>41</u>	<u>694,522</u>	<u>50</u>
營業毛利	1,234,813	59	705,552	50
6000 營業費用	<u>759,582</u>	<u>36</u>	<u>512,253</u>	<u>36</u>
營業淨利	<u>475,231</u>	<u>23</u>	<u>193,299</u>	<u>1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26	2	111,052	8
7122 股利收入	63,285	3	26,381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1,343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26	-	3,295	-
7160 兌換利益	-	-	24,923	2
7170 違約金收入	55,668	3	37,307	3
7480 什項收入	77,594	4	88,391	6
	<u>256,899</u>	<u>12</u>	<u>322,692</u>	<u>23</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35,174	2	35,883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014	-	4,02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500,975	24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903	-	73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38,296	3
7560 兌換損失	86,490	4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五))	74,318	4	77,489	5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十一))	253,381	12	12,371	1
	<u>960,255</u>	<u>46</u>	<u>168,795</u>	<u>1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228,125)	(11)	347,196	2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231,556</u>	<u>11</u>	<u>59,773</u>	<u>4</u>
合併總損益	<u>\$ (459,681)</u>	<u>(22)</u>	<u>287,423</u>	<u>21</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459,681)	(22)	287,423	2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459,681)</u>	<u>(22)</u>	<u>287,423</u>	<u>21</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u>\$ (2.49)</u>	<u>(5.02)</u>	<u>3.79</u>	<u>3.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處分資產增益	合併溢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15,975	134,730	703	28,335	190,262	-	364,824	(22,239)	(14,208)	1,598,38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9,263	-	(19,263)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3,195)	-	-	(183,195)
董監事酬勞	-	-	-	-	-	-	(18,319)	-	-	(18,319)
員工紅利	-	-	-	-	-	-	(2,036)	-	-	(2,036)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287,423	-	-	287,423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693)	-	(2,69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308	308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6,491)	(6,491)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5,975	134,730	703	28,335	209,525	-	429,434	(24,932)	(20,391)	1,673,3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742	-	(28,74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391	(20,391)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4,414)	-	-	(224,414)
董監事酬勞	-	-	-	-	-	-	(14,478)	-	-	(14,478)
員工紅利	-	-	-	-	-	-	(2,413)	-	-	(2,41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459,681)	-	-	(459,681)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746	-	16,74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177	10,17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	-	-	-	-	-	-	10,214	10,21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5,975	134,730	703	28,335	238,267	20,391	(320,685)	(8,186)	-	1,009,5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損)益</b>	\$ (459,681)	287,423
<b>調整項目：</b>		
折舊費用	71,884	74,671
各項攤提	6,779	4,9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14	4,024
處分投資損失	-	38,2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903	73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826)	(3,2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00,975	(31,343)
減損損失	74,318	77,489
其他損失(租賃資產到期)	2,000	-
估列罰鍰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251,552	-
<b>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3,266)	552,6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588)	38,4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431	(37,949)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56,115	(279,707)
營建用地	(186,655)	(2,146,968)
預付土地款	(605,492)	(406,279)
在建工程	(208,763)	(128,680)
遞延行銷費用	(422,077)	(661,18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01)	10,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3,863)	(397,5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359	2,211
應付所得稅	366,282	433,260
應付費用	(2,243)	(11,188)
預收款項	1,875,206	2,586,3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87	(33,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830	(28,6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7	1,80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191,297</u>	<u>(53,537)</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流動增加	(33,424)	(26,0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14,0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77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5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4,693	187,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839,129	(212,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193,24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減少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15,054)	(2,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89,962	(10,22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13,673)	(124,31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768	13,7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95)	117
遞延費用增加	(35,453)	(4,967)
出售遞延費用價款	255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7,304)	4,17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109,126)</b>	<b>233,36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增加	150,000	150,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8,8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3	2,798
支付董監酬勞	(14,478)	(18,319)
發放現金股利	(224,414)	(183,19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9,499)</b>	<b>(48,716)</b>
匯率影響數	21,804	(299)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b>44,476</b>	<b>130,809</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237,648</b>	<b>106,839</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 282,124</b>	<b>\$ 237,64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b>\$ 37,863</b>	<b>\$ 35,883</b>
本期支付所得稅	<b>\$ 49,186</b>	<b>\$ 52,765</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員工紅利	<b>\$ 2,413</b>	<b>\$ 2,036</b>
預付土地款轉列固定資產	<b>\$ 650,766</b>	<b>-</b>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b>\$ 1,169,600</b>	<b>-</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吳鴻恩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民國八十三年九月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由龍巖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一日（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龍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譽國際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譽國際公司為消滅公司。

龍譽國際公司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喪儀用品、靈骨塔器、納骨塔器、納骨塔位經銷買賣及代辦喪葬事宜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合併基準日），合併本公司持股100%之龍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龍駿建設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駿建設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

龍駿建設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設立，原名李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龍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管理顧問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土木工程顧問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業務。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無。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3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與本公司之關係	營業項目	持股%	
				97.12.31	96.12.31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05.30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順逆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益之調整項目。

2. 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97.12.31	96.12.31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50.00 %	註

註：本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株式會社。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達之說明事項：無。

###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惟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業務，其營業週期均長於一年，因是與營建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六)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若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 (八)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 (九)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 (十)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委託他人建屋預售，除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推銷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且收款達契約總價款15%之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前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實際交付標的物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則於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時，視為收益已賺得。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建坪比例或評定現值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分類比較法。

###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就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5年
運	輸		設	備	3~8年
辦	公		設	備	3~8年
租	賃		資	產	3~5年
出	租		資	產	10~55年
租	賃		改	良	2~3年
其	他		設	備	1~8年

###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採直線法依一~十年平均攤銷。

### (十四)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本公司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按期繳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對當期損益並無影響。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解釋函，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b>97.12.31</b>	<b>96.12.31</b>
現金	\$ 1,958	2,20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1,288	24,717
活期存款	125,987	83,980
定期存款	132,891	126,742
合計	<b>\$ 282,124</b>	<b>237,648</b>

####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b>97.12.31</b>	<b>96.12.31</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01,813	456,653
受益憑證	1,338,010	765,903
合計	<b>\$ 1,739,823</b>	<b>1,222,556</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上銀興櫃	<b>\$ 29,134</b>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型商品	<b>\$ 19,097</b>	<b>134,059</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型商品	<b>\$ -</b>	<b>844,271</b>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7.12.31</u>	<u>96.12.31</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型商品	\$ <u>-</u>	<u>214,945</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54,255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9,716	18,952
股票投資－國華人壽	<u>79,590</u>	<u>132,650</u>
合計	<u>\$ 153,561</u>	<u>205,857</u>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損失500,975千元及評價利益31,343千元。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銀興櫃、坤基貳創投公司、FORTUNE IC FUND I及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另因股票投資－國華人壽及坤基貳創投公司因獲利情形不如預期，經本公司評估其價值短期內無法回升，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77,698千元及74,10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認列累積減損損失151,807千元及74,109千元。有關FORTUNE IC FUND I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764千元及借餘561千元。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內容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機構	合約金額(原幣)	合約期間	帳列金額	連結標的物	備註
<b><u>97.12.31</u></b>						
Morgan Stanley Gazelle Notes (CDO信用結構型 債券)	摩根史坦利	\$ 1,000 千美元	94.04.14~101.06.20	<u>\$ 19,097</u>	英國保誠M&G管理的 CDO連動債	註一
<b><u>96.12.31</u></b>						
股票連動結構型商 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 3,550 千美元	93.09.21~99.09.21 (或提前自動贖回)	105,226	惠普、可口可樂等10支 藍籌股	註二
Morgan Stanley Gazelle Notes (CDO信用結構型 債券)	摩根史坦利	1,000 千美元	94.04.14~101.06.20	28,833	英國保誠M&G管理的 CDO連動債	註一
合 計				<u>\$ 134,059</u>		

註一：A.每年採(固定利率6.25%×利息調整係數)配息。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利息調整係數，初期為100%；每當產生一個信用事項時，利息調整係數將調降(1—因此信用事項發生而產生的CDO層上的損失的百分比)。

C.若信用事項超過5項以上，則利息調降為零。

註二：A.第1個半年：7%固定配息×原始投資金額

B.第2~12個半年：取大值(0%，股票表現)×原始投資金額

C.累計配息率不得高於7.1%，如於任一配息日達到配息上限，則合約於該配息日以100%之原始投資金額贖回。

D.若投資標的十支個股中股價表現最低之個股(即彩虹標的)漲幅超過0.1%，本公司即可提前贖回。

E.股票表現計算公式=配息評價日彩虹標的之股價／初始彩虹標的之股價。  
(彩虹標的係連結標的物中股價表現最低之個股)

4.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內容說明如下：

名 稱	發行機構	合約金額(原幣)	合約期間	帳列金額	連結標的物	備註
<b>96.12.31</b>						
十年期利率連動結構型商品	法國興業銀行	\$ 7,700 千美元	96.02.09~106.02.09 (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234,329	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減 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註一
十年期利率連動結構型商品	"	3,000 千美元	96.05.09~106.05.09 (或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89,147	美元3個月期Libor利率	註二
十二年期利率連動結構型商品	"	4,029 千美元	96.09.28~108.10.02	110,971	30年期歐元交換利率減 10年期歐元交換利率	註三
十五年期利率連動結構型商品	"	3,500 千美元	96.09.27~111.10.11 (或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89,918	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註四
十年期利率連動式債券	HSBC France	5,500 千美元	96.02.26~106.02.26 (或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162,401	美金3個月期倫Libor利率和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減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註五
十年期利率連動式債券	"	2,500 千美元	96.02.26~106.02.26 (或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80,021	10年期美元利率交換 CMS利率	註六
十年期利率連動式債券	"	2,500 千美元	96.05.21~106.05.21 (或交易對手可提前贖回)	77,484	"	註七
合 計				<u>\$ 844,271</u>		

註一：A.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減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大於等於零，且美元3個月期Libor利率落於0%~7%者，該日以5.90%計息，每季發放一次。

B.發行機構除第一年外，有權於每一付息日前5個紐約或倫敦營業日通告要求以100%價格贖回。

註二：A.美元3個月期Libor利率落於0%~6.25%區間者，該日以5.40%逐日計息，每日給息。

B.發行機構除第一年外，有權於5個倫敦營業日通告要求以100%價格贖回。

註三：A.於契約生效日發放股利USD690,577.05元。

B.三十年期歐元交換利率減十年期歐元交換利率大於等於零，且美元3個月期Libor利率落於0%~6.50%者，該日以5.71%逐日計息，每年1、4、7及10月的02日支付。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金融機構有權利(而非義務)自2008/10/02起,於每個收益支付日以100%原始投資金額買回本產品。

註四:A.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落於0%~6.25%之間,則該日以4.8%逐日計息,每季支付。

B.發行機構有權於第五個付息日起,於每一付息日前五個營業日通告要求贖回。

註五:A.每季配息:6.5%×標的指數在計息期間內等於或大於實際天數÷360天。

B.標的指數:美金三個月期倫敦Libor利率落於0%~7%且3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減10年期美元交換利率。

落於區間大於0%,該日以6.5%逐日計息。

發行機構除第一年外,每季皆有提前贖回的權利。

註六:每季配息:9.5%×標的指數在計息期間介於3.95%~6%實際天數÷360天。

標的指數:10年期美金利率交換CMS利率。

若累積利息達9.5%,契約則將自動提前到期。

註七:每季配息:8.85%×標的指數在計息期間介於0%~6.25%實際天數÷360天。

標的指數:10年期美金利率交換CMS利率。

發行機構除第一年外,每季皆有提前贖回的權利。

5.民國九十六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其內容說明如下:

名稱	發行機構	合約金額(原幣)	合約期間	帳列金額	連結標的物	備註
<b>96.12.31</b>						
三年期澳幣配息連動債	SGA Soci'ete G'en'erale Acceptance NV.	\$ 4,000 千澳元	95.07.31~98.07.31 (或交易對手可提 前贖回)	111,540	無	註一
三年期港幣配息連動債	"	24,538 千港幣	95.07.31~98.07.31 (或交易對手可提 前贖回)	103,405	"	註二
合 計				<u>\$ 214,945</u>		

註一:A.每季配息一次,固定配息年率6.05%,發行價格100%,交易價格100%。

B.若發行機構不發生違約,本債券到期由發行機構保證100%償還本金。

C.自債券發行滿一年起,發行機構有效執行買回權,投資人將以100%價格收回。

D.無閉鎖期。發行後開放每一營業日受理提前贖回之申請,無提前贖回費用。受理贖回以10,000澳幣為最低贖回單位,以10,000澳幣為累加單位。投資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100%本金及尚未領取之配息。

註二:A.每季配息一次,固定配息年率4%,發行價格100%,交易價格98.15%。

B.若發行機構不發生違約,本債券到期由發行機構保證100%償還本金。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自債券發行滿一年起，發行機構有效執行買回權，投資人將以100%價格收回。

D.無閉鎖期。發行後開放每一營業日受理提前贖回之申請，無提前贖回費用。受理贖回以10,000港幣為最低贖回單位，以10,000港幣為累加單位。投資人提前贖回並不保證回收100%本金及尚未領取之配息。

註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減損損失為3,380千元，惟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因出售該金融資產故予認列迴升利益3,380千元。

6.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予銀行借款及客戶消費性貸款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三)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在建工程、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款項

	待售靈骨塔位 及土葬區		在建工程		合計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b>97.12.31</b>					
真龍殿	\$ 1,042,388	217,855	2,028,031		2,245,886
龍泰陵	245,744	-	-		-
土葬區	203,051	22,950	2,091		25,041
花蓮寶塔	-	97,956	270,793		368,749
竹林精舍	58,054	-	-		-
其他	-	-	1,350		1,350
合計	<u>\$ 1,549,237</u>	<u>338,761</u>	<u>2,302,265</u>		<u>2,641,026</u>
<b>96.12.31</b>					
真龍殿	\$ 709,448	244,641	2,251,563		2,496,204
龍泰陵	245,692	-	-		-
土葬區	208,487	7,020	4,320		11,340
花蓮寶塔	-	97,956	196,748		294,704
竹林精舍	66,376	-	4,014		4,014
其他	-	-	1,350		1,350
合計	<u>\$ 1,230,003</u>	<u>349,617</u>	<u>2,457,995</u>		<u>2,807,612</u>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款項	
		<u>97.12.31</u>	<u>96.12.31</u>	<u>97.12.31</u>	<u>96.12.31</u>
墓園	\$	4,987,713	4,095,166	11,761,712	10,268,014
契約		3,428,548	3,550,113	9,331,788	8,568,689
憑證		11,172	360,077	26,346	490,445
永久管理費		-	-	705,404	646,179
其他		-	-	74,609	51,326
合計	\$	<u>8,427,433</u>	<u>8,005,356</u>	<u>21,899,859</u>	<u>20,024,653</u>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之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44,522	42,714
在建工程之資本化金額	9,348	6,831
資本化利率	2.98 %	2.71 %

### (四)營建用地

	<u>97.12.31</u>	<u>96.12.31</u>
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 2,146,968	2,146,968
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	186,655	-
合計	<u>\$ 2,333,623</u>	<u>2,146,968</u>

- 1.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本公司部分營建用地因全權委託本公司董事長李世聰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事宜而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營建用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及印鑑交付本公司之指定人收執保管。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7.12.31</u>		<u>96.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u>持股比例</u>	<u>金額</u>
採權益法評價者：				
美麗花壇(股)公司	50.00 %	\$ 8,392	50.00 %	9,755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40.00 %	788	40.00 %	2,000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40.00 %	<u>217,677</u>	-	-
合計		<u>\$ 226,857</u>		<u>11,75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東貿國際(股)公司簽訂股東協議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新設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其以大中華地區照護機構之經營管理服務、設備提供為主要營業項目。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165千股，每股面額100元，本公司認列發行股數40%，投入資本215,054千元，取得66千股。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因未達會計師查核簽證標準，故依其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其明細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美麗花壇(股)公司		
—投資損失	\$ <u>(1,363)</u>	<u>(4,024)</u>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投資損失	\$ <u>(1,212)</u>	<u>-</u>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投資收益	\$ 56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u>2,062</u>	<u>-</u>
	<u>\$ 2,623</u>	<u>-</u>

### (六) 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b>97.12.31</b>				
土 地	\$ 1,369,587	-	-	1,369,587
房 屋 及 建 築	796,768	172,218	-	624,550
運 輸 設 備	49,596	27,130	-	22,466
辦 公 設 備	102,296	64,859	-	37,437
租 賃 資 產	30,035	926	-	29,109
出 租 資 產	2,753,395	77,608	102,647	2,573,140
租 賃 改 良	40,061	34,998	-	5,063
未 完 工 程	1,148,959	-	-	1,148,959
預 付 房 地 款	97,940	-	-	97,940
其 他 設 備	19,446	11,653	-	7,793
合 計	<u>\$ 6,408,083</u>	<u>389,392</u>	<u>102,647</u>	<u>5,916,044</u>
<b>96.12.31</b>				
土 地	\$ 1,581,141	-	-	1,581,141
房 屋 及 建 築	790,005	163,828	-	626,177
運 輸 設 備	42,672	24,874	-	17,798
辦 公 設 備	96,201	51,926	-	44,275
租 賃 資 產	13,235	10,926	-	2,309
出 租 資 產	2,331,093	39,889	102,647	2,188,557
租 賃 改 良	40,061	31,757	-	8,304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223,614	-	-	223,614
其 他 設 備	16,108	9,921	-	6,187
合 計	<u>\$ 5,134,130</u>	<u>333,121</u>	<u>102,647</u>	<u>4,698,362</u>

1. 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本公司董事長李世聰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及印鑑交付本公司之指定人收執保管。

### (七)其他資產－其他

	<u>97.12.31</u>	<u>96.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478,990	472,425
藝術品	230,990	-
其他	-	251
合計	<u>\$ 709,980</u>	<u>472,676</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本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簡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購入佳士得拍賣會古董六幅，總價230,990千元（HK 59,549千元），並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驗收取貨。

### (八)銀行借款

項目	期間	金額	融資額度	擔保品
<b><u>97.12.31</u></b>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	30,000	無
擔保借款	"	<u>300,000</u>	<u>1,500,000</u>	營建用地
合計		<u>\$ 300,000</u>	<u>1,530,000</u>	
<b><u>96.12.31</u></b>				
信用借款	一年內到期	\$ -	30,000	無
擔保借款	"	<u>150,000</u>	<u>1,897,694</u>	營建用地及部分結構型商品
合計		<u>\$ 150,000</u>	<u>1,927,694</u>	

銀行借款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利率區間分別約為2.526%～2.64%及2.089%～2.85%。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12.31</u>	<u>96.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1,160,000	1,1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160,000)</u>	<u>-</u>
	<u>\$ -</u>	<u>1,160,000</u>
利率區間	<u>2.85%</u>	<u>2.85%</u>
期 間	<u>93.4.2~98.4.2</u>	<u>93.4.2~98.4.2</u>

上述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擔保品。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尚未動用之融資展期承諾票券額度。

(十)退休金準備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999)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2,457)</u>	<u>(17,149)</u>
累積給付義務	(22,457)	(18,14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108)</u>	<u>(5,150)</u>
預計給付義務	(31,565)	(23,2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50</u>	<u>9,265</u>
提撥狀況	(22,915)	(14,03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249	3,713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u>1,443</u>	<u>(6,78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223)</u>	<u>(17,106)</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零元及1,016千元。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服務成本	\$ 426	1,447
利息成本	786	665
預期報酬	(231)	(248)
攤銷數	<u>230</u>	<u>40</u>
淨退休金成本	<u>\$ 1,211</u>	<u>1,904</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精算假設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折 現 率	2.5 %	3.5 %
薪 資 調 整 率	2.0 %	2.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 %	2.5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591千元及10,2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156	63,4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190,033)	(426,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973)	(8,83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補稅估列數(含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u>381,406</u>	<u>431,376</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231,556</u>	<u>59,773</u>
	<u>97年度</u>	<u>96年度</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30	2,8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1,590)	5,700
其他	(279)	(449)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687)	(2,999)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數	45,182	(431,376)
虧損扣抵	<u>(226,489)</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190,033)</u>	<u>(426,253)</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度</u>	<u>96年度</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7,041)	86,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973)	(8,834)
股利收入	(13,536)	9,405
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76,432	(26,39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794	(5,902)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5,047)	(18,464)
永久管理費收入財稅差異	10,103	8,734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8,707)	(17,175)
減損損失	18,579	19,372
罰鍰剔除數	62,888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估列數	163,074	-
投資抵減	(2,070)	-
其他	7,060	12,243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231,556</u>	<u>59,773</u>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12.31</u>		<u>96.12.31</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514	8,128	17,192	4,298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128</u>		<u>4,298</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8,919	2,230	7,802	1,951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14,744	3,686	110,197	2,999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1,544,773	386,193	1,725,503	431,376
虧損扣抵	905,956	226,489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14	2,729	-	-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621,327</u>		<u>436,32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651	(27,163)	155,012	(38,75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594,164</u>		<u>397,573</u>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分別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民國九十二年度至九十四年度尚未核定)及九十一年度，稽徵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財政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841607521號函釋，核定本公司出售納骨塔位應歸屬權利交易性質，於納骨塔竣工前及竣工後出售者應分別依實際完工日及銷售日核定權利金所得，並核定其非屬土地出售，不得申報土地免稅所得，另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投抵稅額未備具憑證、其他損失應調減附保證賣回損失及證券交易所重新核算其分攤費用與利息等，核定前述兩年度應補徵稅額分別為224,519千元及744,628千元，併科處罰鍰分別為零元及133,489千元。民國九十一年度除核定出售納骨塔位不得申報土地免稅所得外，另減列土地分攤成本及其增值稅且因涉嫌違章予否准其虧損扣抵等，故核定民國九十一年度應補徵稅額為52,621千元，併科處罰鍰36,538千元。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稅捐機關核定之方式不服，現已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中，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就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之預收塔位及相關款項計算稅務應申報之營業收入，扣除實際分攤之成本、銷售費用及土地免稅所得後，估列應補繳稅額為645,585千元，並估列民國九十年度至九十四年度應補繳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163,074千元及罰鍰251,552千元(帳列什項支出)。另本公司原銷售納骨塔位開立發票時並未應土地及建物售價比例申報免稅銷售額，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申請更正申報，預估可能響應退或留抵營業稅之金額約151,325千元，惟實際結果仍需待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7.12.31</u>	<u>96.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320,685)</u>	<u>429,434</u>
合 計	<u>\$ (320,685)</u>	<u>429,434</u>
	<u>97.12.31</u>	<u>96.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259</u>	<u>62,884</u>
	<u>97年度</u>	<u>96年度</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預計) <u>-</u> %	(實際) <u>18.14</u> %

###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199,3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19,931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91,598千股。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三)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所剩餘額，除提存部分為保留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比例如下：

- (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90%
- (2)員工紅利1%
- (3)董事酬勞不得高於9%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係為稅後淨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日及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2.45	2.00
股票	-	-
合計	<u>\$ 2.45</u>	<u>2.00</u>
員工紅利—現金	\$ 2,413	2,036
董監事酬勞	14,478	18,319
合計	<u>\$ 16,891</u>	<u>20,355</u>

上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若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3.14元及2.10元減少為2.95元及1.88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股東會決議之分派數與董事會決議相同，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計算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時應追溯調整。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均為91,598千股。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五)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739,823	1,739,823	-	1,222,556	1,222,556	-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14,945	-	214,945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34	詳下述(3)	-	-	-	-		
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61	詳下述(3)	-	205,857	詳下述(3)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60,000	-	1,160,000	1,160,000	-	1,16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19,097	-	19,097	134,059	-	134,059		
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844,271	-	844,271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贖回日或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評價時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迴升利益及減損損失分別為3,380千元及3,380千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77,698千元及74,109千元。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長期借款：若長期借款係約定浮動利率時，則以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若係約定固定利率時，則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3.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作為短、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 4.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93,516千元及68,888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5,987千元及928,251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82,252千元及15,223千元(含減損損失3,380千元)。
- 6.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本公司持有之結構型金融商品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類資產部分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投資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十一、(一).2說明。
- (3)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之自有資金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50,000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麗花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
大漢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本公司同
龍巖國際(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巖國際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李世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淑容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賴亮雯	本公司之董事(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已卸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麗花壇(股)公司	\$ 24,112	2	25,152	3
大漢物產(股)公司	6,381	1	1,533	2
龍巖國際(股)公司	104,762	10	121,949	16
欣巖國際租賃(股)公司	29,329	3	-	-
	<u>\$ 164,584</u>	<u>16</u>	<u>148,634</u>	<u>21</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6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帳款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美麗花壇(股)公司	\$ 4,225	4	5,205	6
大漢物產(股)公司	216	-	2,610	3
	<u>\$ 4,441</u>	<u>4</u>	<u>7,815</u>	<u>9</u>

2.購地委託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委任董事長李世聰及賴亮雯女士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分別於2,065,933千元內及1,749,165千元內，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工程委託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二月與大漢建設(股)公司簽訂淡水案建築整修工程合約，總價32,4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價款9,777千元。

###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出售出租資產一文林北路予李淑容小姐，售價為26,056千元，出售利益5千元。

### 5.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關係人間之租賃情形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收入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忠孝東路4段285號5F聯合職場	96.11.01~97.04.30	\$ 916	3,663
"	忠孝東路4段285號5F聯合職場	97.05.01~101.12.31	879	7,029
"	忠孝東路4段285號停車位10個	97.01.01~101.12.31	50	600
				<u>\$ 11,292</u>
大漢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A/B	97.09.01~100.10.31	\$ 337	674
"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B3停車位2個	97.09.01~100.10.31	16	30
				<u>\$ 704</u>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欣崙國際租賃(股)公司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16輛	96.09.01~100.12.31	\$ 2,223	<u>13,457</u>	<u>16,000</u>

### 6.其他

本公司與大漢建設(股)公司簽訂代購電腦軟體合約，總價26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向大漢物產(股)公司承租辦公室及業務活動場租費等相關支出，共計434千元(帳列遞延行銷費用—廣告費(塔位)及營業費用—租金支出、郵電費、訓練費、雜費)；另九十七年四月大漢物產(股)公司仲介購買基隆服務處佣金157千元(帳列土地、房屋及建築)。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薪資	\$ 6,797	7,832
獎金及特支費	3,013	1,174
業務執行費用	2,280	3,082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目	97.12.31	96.12.31	擔保用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67,275	239,743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之擔保及客戶消費性貸款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0,625	27,201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營建用地	2,146,968	2,146,968	作為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
預付土地款	300,000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5,226	作為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118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之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4,945	//
固定資產淨額	<u>1,755,253</u>	<u>635,510</u>	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長期借款)之擔保及信用卡交易之收單業務服務之擔保
合計	<u>\$ 5,030,121</u>	<u>3,569,711</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客戶銀行貸款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零元及647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409,039千元及8,746,670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 (三)本公司為支付國外廠商進口箱架之貨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信用狀額度新台幣3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金額為零元。
- (四)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2,371,658千元及1,749,165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分別為956,237千元及903,667千元(分別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其他固定資產項下)。前述合約價款中委任他人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開發用地之金額分別為2,065,933千元及1,749,165千元。
- (五)本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新台幣3,401,394千元及2,875,901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下列用途為管理、處分：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履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任何費用。
  - 2.購買、建築等合法取得殯葬服務所需之不動產、動產等，如行政辦公大樓、會館、納骨塔、殯儀館、火葬場、靈車等。
  - 3.為執行殯葬服務所衍生之管理、銷售，及提昇殯葬服務所需之人才培訓、研究發展等之費用。
  - 4.委託人就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時，依法應負擔之損害賠償。
  - 5.投資於經政府核備之海外基金或聯邦銀行指定用途項下之結構型商品。
  - 6.投資國內固定收益型債券型、貨幣型及平衡型基金或由聯邦銀行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券或次順位金融債券。
  - 7.將信託資金存放於受託人處作為存款。
  - 8.投資於經穆迪信貸評級公司、史丹普公司或惠譽國際評等公司評等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9.其他主管機關准許之行為。
  - 10.生前契約客戶違約部分已提存之信託資金。
  -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評等為A級以上且首順位受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聯邦銀行辦理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
- (六)本公司與他人(地主)協議，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隨時就台北縣三芝鄉土地公埔段11連溪頭小段160之44地號，面積6,480平方公尺，所有權持分共計90萬分之117,216非都市土地保育區墳墓用地所區分之二十二個持分，向其為「請求所有權移轉過戶登記」配合辦理代銷，於民國九十七年止，已代為銷售該土地持分90萬分之37,296，尚有90萬分之79,920尚未完成。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他人(地主)簽訂補充協議書，決議購買上述剩餘未完成代銷之土地、買賣總價共計22,950千元，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付訖並點交完成。
- (七)本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705,404千元及646,179千元。
- (八)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興建會館而簽定之合約總價分別為41,451千元及44,421千元，已依約分別支付23,934千元及39,375千元。
- (九)本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7.12.31		
	預期十二個月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內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b>資 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82,124	-	282,1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39,823	-	1,739,823
<b>產一流動</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29,134	-	29,134
應收票據	5,302	-	5,302
應收帳款淨額	74,213	-	74,2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8,865	-	108,865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269,109	1,280,128	1,549,237
營建用地	-	2,333,623	2,333,623
預付土地款	-	858,393	858,393
在建工程	-	2,641,026	2,641,026
遞延行銷費用	310,643	8,116,790	8,427,43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8,117	-	88,117
合 計	<u>\$ 2,907,330</u>	<u>15,229,960</u>	<u>18,137,290</u>
<b>負 債</b>			
銀行借款	\$ 300,000	-	300,000
應付帳款	107,335	-	107,3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1	-	4,441
應付所得稅	829,072	-	829,072
應付費用	125,355	-	125,355
其他應付款—其他	251,552	-	251,552
預收款項	976,864	20,922,995	21,899,8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60,000	-	1,16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	9,600	-	9,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128	-	8,12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833	-	66,833
合 計	<u>\$ 3,839,180</u>	<u>20,922,995</u>	<u>24,762,175</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96.12.31</b>		
	預期十二個月	預期超過十二個	合 計
	內收回或償付	月內收回或償付	
<b>資 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7,648	-	237,6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1,222,556	-	1,222,556
<b>產一流動</b>			
應收票據	1,630	-	1,630
應收帳款淨額	17,297	-	17,29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50,947	-	150,947
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156,829	1,073,174	1,230,003
營建用地	-	2,146,968	2,146,968
預付土地款	-	903,667	903,667
在建工程	51,505	2,756,107	2,807,612
遞延行銷費用	778,561	7,226,795	8,005,3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7,405	-	77,405
合 計	<u>\$ 2,694,378</u>	<u>14,106,711</u>	<u>16,801,089</u>
<b>負 債</b>			
銀行借款	\$ 150,000	-	150,000
應付帳款	83,602	-	83,6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15	-	7,815
應付所得稅	28,415	434,375	462,790
應付費用	125,184	-	125,184
預收款項	2,224,461	17,800,192	20,024,653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流動	4,298	-	4,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146	-	59,146
合 計	<u>\$ 2,682,921</u>	<u>18,234,567</u>	<u>20,917,488</u>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度			9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40,309	162,697	303,006	145,558	133,343	278,901
勞健保費用		9,452	6,062	15,514	8,471	6,133	14,604
退休金費用		6,931	3,240	10,171	6,041	5,506	11,547
其他用人費用		3,632	12,075	15,707	3,592	13,930	17,522
折舊費用		58,547	11,611	70,158	56,863	16,334	73,19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426	6,426	-	4,701	4,701

本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未包含陵管中心之折舊、攤銷費用及退休金費用以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各該項費用之合計分別為2,710千元及2,303千元(帳列預收管理費及遞延行銷費用)。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註一)	-	183,195	647	-	-	-	732,780

註一：係為客戶之銀行貸款背書保證。

註二：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為限，其計算限額如下：

$$915,975 \text{ 千元} \times 80\% = 732,780 \text{ 千元}$$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其計算限額如下：

$$915,975 \text{ 千元} \times 20\% = 183,195 \text{ 千元}$$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淨值單位：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 新光一號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00,000	\$ 16,720	-	16,720	
"	- 國泰一號	-	"	3,200,000	30,272	-	30,272	
"	- 國泰二號	-	"	10,000,000	88,400	-	88,400	註
"	- 中華電	-	"	3,733,850	199,761	-	199,761	
"	- Berkshire Hathaway A	-	"	21	66,660	-	66,660	
"	受益憑證 - 聯邦債券基金	-	"	52,687,343	661,258	-	661,258	註
"	- 匯豐富泰	-	"	1,149,875	17,617	-	17,617	"
"	- 摩根第一債券	-	"	6,183,397	89,671	-	89,672	
"	- 摩根台灣債券	-	"	7,308,300	115,083	-	115,083	
"	- 安泰ING債券	-	"	1,103,200	17,169	-	17,169	
"	- 保德信債券	-	"	16,951,668	255,728	-	255,728	
"	- 保誠威寶	-	"	14,024,065	181,484	-	181,484	
"	股票 - 上銀興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219,000	29,134	-	29,134	
"	結構型商品 - Morgan Stanley Gazelle Notes (CDO信用結構型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19,097	-	19,097	
"	股票 - 坤基貳創投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000,000	54,255	8.57 %	每股淨值 11.36	
"	- FORTUNE IC FUND I	-	"	600,000	19,716	4.86 %	" 22.67	
"	- 國華人壽	-	"	13,264,980	79,590	4.41 %	" (195.55)	
"	- 海龍貿易公司(BV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4,000	134,151	100.00 %	" 1,597.04	
"	-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	"	1,425,000	8,392	50.00 %	" 5.89	
"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788	40.00 %	" 3.94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	"	66,000	217,677	40.00 %	" 3,298.14	

註1：係全數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台股(股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2,608,000	124,410	2,608,000	72,794	124,410	(51,615)	-	-	-
"	新光全(股票)	"	-	-	-	-	10,806,977	175,087	10,806,977	85,986	175,087	(89,101)	-	-	-
"	中華電(股票)	"	-	-	-	-	3,733,850	197,400	-	-	-	-	2,361	3,733,850	199,761
"	聯邦債券基金	"	-	-	90,550	1,066	52,687,343.1	657,851	90,550	1,129	1,117	12	3,406	52,687,343.1	661,258
"	摩根第一債券	"	-	-	-	-	48,177,721.8	694,559	41,994,325	605,360	604,951	409	63	6,183,397.3	89,672
"	摩根台灣債券	"	-	-	2,975,900	46,126	121,994,605.3	1,904,133	117,662,205	1,837,174	1,835,295	1,879	119	7,308,300.3	115,083
"	復華債券	"	-	-	-	-	50,974,045.2	697,329	50,974,045	697,785	697,329	456	-	-	-
"	安泰ING債券	"	-	-	-	-	13,432,240.3	208,305	12,329,040	191,198	191,143	55	8	1,103,197.9	17,169
"	保德信債券	"	-	-	12,597,887	187,023	27,133,266.9	406,977	22,779,486	341,823	340,024	1,799	1,752	16,951,668.3	255,728
"	保誠威寶	"	-	-	8,329,511	105,991	10,906,403.1	139,828	5,211,849	66,897	66,594	303	2,259	14,024,064.8	181,484
"	2Y Non Callable AUD Fixed Rate Note(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	-	100,317	-	86,640	100,317	(13,677)	-	-	-
"	三年期港幣計價	"	-	-	-	103,405	-	-	-	103,092	103,405	(313)	-	-	-
"	三年期澳幣計價	"	-	-	-	111,540	-	-	-	104,693	111,540	(6,847)	-	-	-
"	六六大順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105,226	-	-	-	98,957	105,226	(6,269)	-	-	-
"	12Y USD Callable interest Rate Linked (中信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	110,971	-	-	-	90,885	110,971	(20,086)	-	-	-
"	CMS 利差 3M LIBOR (SG)	"	-	-	-	234,329	-	-	-	225,021	234,329	(9,308)	-	-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589-1地號及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4及4-1地號	97.04.29	335,223	已付 268,179	游世一	-	-	-	-	-	雙方議價	移轉容積	-
"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211地號、212地號	97.07.09	305,595	已付 97,714	黃兆龍	-	-	-	-	-	"	興建辦公大樓	-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678地號等51筆	97.04.17	540,000	已付 186,655	王樹堂等人	-	-	-	-	-	"	興建出售	-
"	台北縣淡水鎮礁子段222-25地號及13818~14044、16993~17207建號	96.10.15	1,165,000	已付 910,000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公司等	-	-	-	-	-	"	物業出租	-
"	台北縣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159-1、159-2地號	97.10.21	1,300,000	已付 300,000	黃義豐	-	-	-	-	-	"	規劃商品出售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合約金額	期間	公平價值
本公司	結構型商品—CDO信用結構型債券	USD 1,000	94.04.14~101.06.20	19,097

註：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之未實現損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28,536	266,340	84,000	100.00%	134,151	(44,347)	(44,347)	
"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15樓之1	花卉批發業	14,250	14,250	1,425,000	50.00%	8,392	(2,726)	(1,363)	
"	大漢物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000	40.00%	788	(3,030)	(1,212)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215,054	-	66,000	40.00%	217,677	1,401	56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海龍貿易公司(BVI)	十年期利率連動式結構型商品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5,008	-	-	-	5,097	5,008	89	-	-	-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及生前契約等業務暨其相關之單一產業，因是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止，本公司尚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國內營運部門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外銷銷貨收入。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皆未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